

2011 年度 来自海外游客送到福井县的补助金实施要领

制定时间：2011 年 3 月 24 日

（目的）

第 1 条 此要领，为促进吸引来自中国、香港/台湾地区、韩国、泰国以及新加坡的游客，以计划在福井县内住宿设施逗留 1 夜以上，观光 2 处以上县内的观光地或旅游设施的中国、香港/台湾地区、韩国、泰国以及新加坡的旅行社为对象，以旅客人数为标准，制定有关支付补助金的规定。

（支付补助金的对象）

第 2 条 此要领以在中国、香港/台湾地区、韩国、泰国以及新加坡，能够把当地游客送到日本的合法经营的旅行社为补助对象。
另外，关于相关事务联系方面，要求能使用流利的日语来应对。

（补助金支付额）

第 3 条 补助金只在内定后来访的游客超过 20 名时才支付。但，补助金的支付必须在预算范围内，并以受理申请次序进行支付。

- 2 补助金是指，减去来访福井县的游客的首 20 名后，剩下的每人乘以 1 千日元的金额。
- 3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的话，补助额每项可加 500 日元。但是，补助单价的最高额为 2000 日元。
 - 在福井县内住宿 2 个晚上以上
 - 从小松机场入境或出境
 - 参观列表上的景点
- 4 游客人数不包含同行的陪同人员
- 5 支付于接受补助金的对象（以下称「补助旅行社」）的每家公司的补助金的上限为 150 万日元。

（工作计划书的提出等）

第 4 条 补助旅行社必须在开始旅程 7 天前附上旅行商品的旅程表准备 1 份工作计划书（格式第 1 号）交给社团法人福井县观光联盟（以下称「联盟」）。

（支付的内定和限制）

第 5 条 联盟得在审查第 4 条所定的文件后，内定是否支付补助金以及支付金额，以内定通知书（格式第 2 号）形式通知补助旅行社。

（更改或中止工作内容的申请）

第 6 条 若有需要更改或中止已被内定的工作内容，补助旅行社必须以更改工作计划申请书（格式第 3 号）形式向联盟申请。

（月份报告）

第 7 条 在提出工作计划书后，一直到提出第 9 条所定的文件前，从提出工作计划书那月份以后算起，补助旅行社必须在每月 15 日前以月份工作报告书（格式第 4 号）形式向联盟报告上个月的旅客人数。

- 2 补助旅行社，在提交前项资料的同时，必须提交上个月的有关送客的①旅程表的复印，②游客名单一览表，③住宿人数证明资料

（更改内定）

第 8 条 联盟有权利确认补助旅行社的工作进行状况。补助旅行社受到确认要求后必须在 10 天以内，以记载着工作进行状况及今后预测等的文件向联盟回复。

- 2 联盟审查前项文件或第 6 条所定的更改工作计划申请书后，若有不适，联盟有权利更改内定。
- 3 根据前项规定，以内容变更通知书（格式第 5 号）形式通知补助旅行社。

（实际工作报告和申请支付等）

第 9 条 补助旅行社必须在工作结束后 30 天以内，或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把支付申请书兼实际工作报告书（格式第 6 号）交给联盟。

（传真的使用）

第 10 条 第 4 条、第 6 条及第 7 条的补助资料，旅行社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的形式提交。

（补助金额的确定等）

第 11 条 联盟审查第 9 条所定的文件，确定实际工作结果时，把内定改成决定，决定该支付的补助金额后，以补助金确定通知书（格式第 7 号）形式通知补助旅行社，并尽快支付补助金给补助旅行社。

- 2 补助金通过金融机关，以日元汇入补助旅行社的外汇户口等。但，汇费由补助旅行社负担，支付补助金时，扣除以汇费支付。

（补助金的会计等）

第 12 条 接受补助金的补助旅行社必须办好补助金的会计事务，并在善良的管理下把有关补助金的文件保存 5 年。

（补助金内定支付的取消和归还）

第 13 条 若补助旅行社接受补助金后被发现违反本要领中的规定，或工作计划书，支付申请书等补助旅行社所提出文件的内容有虚伪的记载，联盟有权利取消有关补助金支付的内定和决定，并向补助旅行社要求归还全部或部分补助金。

（其他）

第 14 条 此要领没规定的项目将由联盟另外制定。

附则

此要领，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

增加列表

①福井县立恐龙博物馆（福井县胜山市村冈町寺尾 51-11）

或

②大和田电器街（商业地区）

大和田电器街（商业地区）是指下列 5 家大型电器店铺

- 100 满 Bolt 福井本店（福井县福井市新保町 2-3）
- 山田电机 Techland 福井大和田店（福井县福井市大和田町 33-1）
- 小岛新福井 Lpa 店（福井县福井市大和田町 30-13-1）
- Joshin 福井本店（福井县福井市高柳町 38-28）
- K' s 电器福井北店（福井县福井市高柳町 28-5）